

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并购基金投资决策委员会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释义：

除非另有说明，以下简称在本公告中含义如下：

安泰科技、公司、本公司：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安泰创投：安泰创业投资（深圳）有限公司（公司全资子公司）

启赋安泰：深圳市启赋安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

启赋资本：深圳市启赋资本管理有限公司（启赋新材的控股股东）

启赋新材：深圳市启赋新材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

鑫盛投资：深圳市鑫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

一、调整事项概述

公司全资子公司安泰创投、启赋新材及鑫盛投资于 2016 年 4 月 26 日签订《关于合资成立启赋安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之合作协议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合作协议》”），拟合资成立启赋安泰。公司与启赋安泰及其他投资者拟共同出资设立新材料行业并购基金，开展股权投资业务。具体内容详见：公司于 2016 年 4 月 27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《公司关于投资设立新材料行业并购基金的公告》。

为了进一步完善和优化并购基金架构，完善并购基金的市场化决策和运作机制，促进与并购基金其他投资人的长期深入合作，更好地共同推动新材料投资业务，公司与相关合作伙伴决定对并购基金的投资决策委员会进行调整。

主要调整如下：

调整前：启赋安泰设投资决策委员会，作为所管理的投资基金的投资决策机构。投资决策委员会由 5 名成员组成，其中：安泰创投委派 2 名，启赋新材委派 2 名，鑫盛投资委派 1 名（由启赋新材推荐）。启赋安泰所管理的投资基金拟投

资项目的投资决策都需要投资决策委员会至少 4 名成员同意才能通过。

调整后：启赋安泰并购基金一期基金的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数量增加至 7 人，原有 5 名成员的推荐方式变更为启赋资本委派 2 名，安泰创投委派 2 名（其中至少 1 名由派驻管理公司核心团队的人员担任），鑫盛投资委派 1 名（由派驻管理公司核心团队的人员担任），新增 2 名成员由并购基金的其他主要投资人委派。基金拟投资项目的投资决策都需要投资决策委员会至少 5 名成员同意才能通过。

公司于 2017 年 10 月 24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调整启赋安泰并购基金投委会的议案》，公司董事会同意调整并购基金投资决策委员会的事宜。

特此公告。

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年10月27日